

1 - 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案
總統 府 單位 預算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0~35
2.國務機要-----	36
3.國家慶典-----	37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8
5.新聞發布-----	39
6.卸任禮遇-----	40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1
8.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9.第一預備金-----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6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3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關，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 (6)政情之摘報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 (1)授予榮典事項。
- (2)璽、印典守事項。
-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維護事項。
-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第三局：

- (1)典禮事項。
- (2)交際事項。
- (3)事務管理事項。
- (4)交通管理事項。
- (5)出納事項。
-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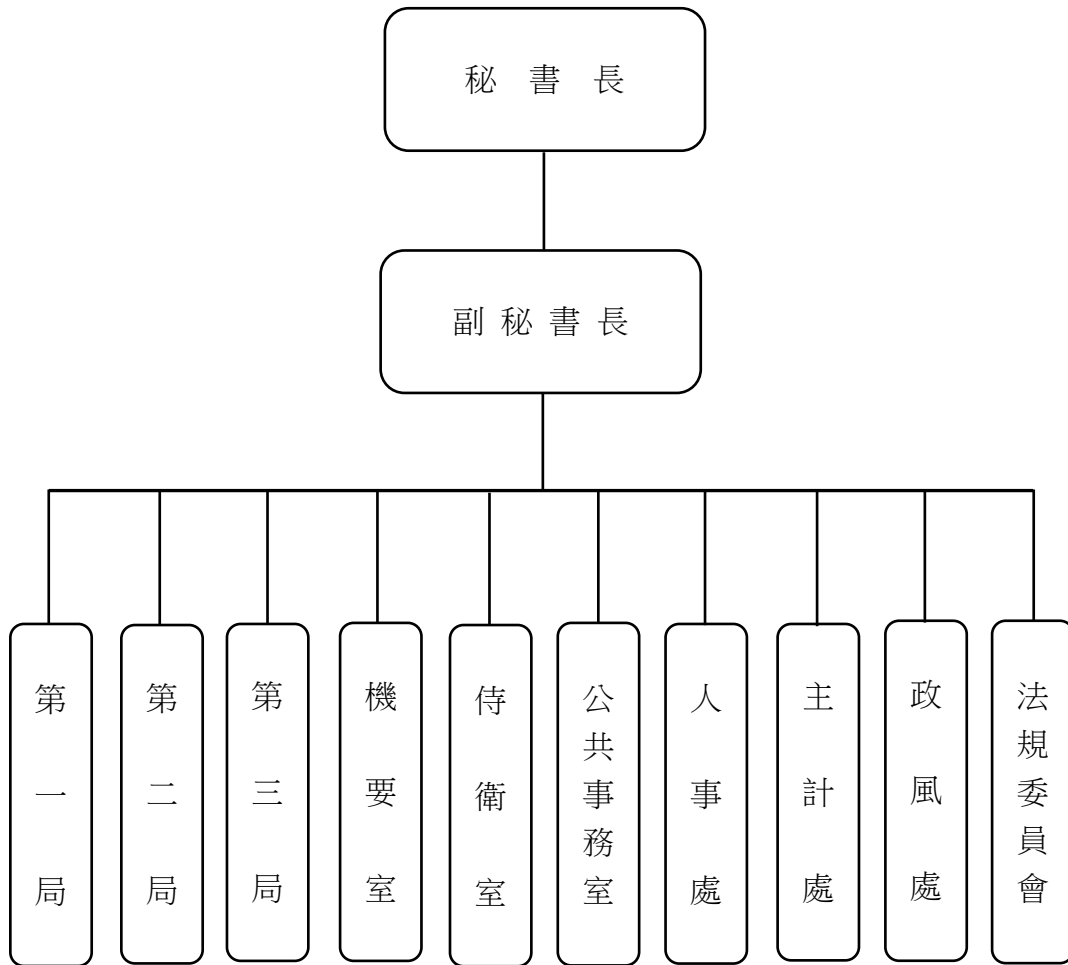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政法制業務。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 401 人至 469 人。
2.副秘書長 2 人，其中 1 人特任，另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14 年度預算員額 527 人（職員 376 人，以及工友 37 人、技工 45 人、駕駛 33 人、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詳第 54~55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有關事項，輔弼總統行使職權，促成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業務，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事務管理，賡續辦理建築、設備與環境之維護管理，適時汰換老舊設備及公務車輛，妥善管理並活化本府國定古蹟建物；辦理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安全的數位環境；強化侍警衛人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專業技能，以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2.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接待來訪友邦元首政要及各項禮賓事務，務期隆重周妥，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對外友好關係。
3. 辦理總統行使職權幕僚業務，協助總統推動治國方針：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工作等幕僚作業，俾利憲政體制正常運行，國家機關發揮組織功能；因應全球性問題與挑戰，協助總統擘劃國家發展戰略，經由召開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溝通對話，擴大社會參與，提供政策推動參考；辦理民眾陳情業務、彙整民情，供政府做為施政參考。
4. 辦理總統施政理念及政策訊息發布：適時辦理總統、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精進「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以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發展之認識。
5. 依法辦理卸任禮遇事項：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6. 發行總統府公報及鑄發機關印信：發行總統府公報，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依機關實際需要鑄發印信。
7. 辦理授予榮典：配合總統依憲法行使榮典權，頒贈勳章予國內、外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人士，以敦睦邦交、激勵國人。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p>一、廣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p> <p>二、辦理本府開放參觀及展場更新維護。</p> <p>三、辦理本府各項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p> <p>四、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p> <p>五、辦理本府警衛區域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維安監視系統設備。</p> <p>六、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及維護保養。</p> <p>七、舉辦總統府音樂會。</p> <p>八、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p>
	二、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p>一、因應 Windows 10 終止產品延伸支援，採分年汰換個人電腦，以提升整體作業綜效，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p> <p>二、配合政府零信任網路安全戰略，導入零信任存取架構，廣續精進身分鑑別機制；導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p> <p>三、廣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置案，強化資訊平台暨重建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系統安全及韌性。</p> <p>四、廣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執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p> <p>五、精進及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強化全球資訊網資安韌性，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p>
	三、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p>一、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p> <p>二、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三、妥備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二、國務機要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國家慶典	一、慶典布置	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
	二、慶典接待	一、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國政規劃與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監察院審計長相關幕僚作業。
	二、國政建言	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
五、新聞發布	新聞聯繫與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精進「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 五、訂購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即時掌握並回應民意。
六、卸任禮遇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及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二、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一、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二、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2 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廣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修繕及設備汰換。 四、辦理本府警衛區域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門禁識別管理系統。 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 六、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七、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八、辦理機房現地整建暨內網導入高效能基礎架構，改善機房維運管理及提高資訊服務品質。 九、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平台建置(第一期)，強化資訊平台及重建資訊應用系統，採分年分期建置。 十、規劃建置特殊權限帳號管理，落實控管及側錄該等帳號連線作	一、完成國定古蹟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先期規劃耐震評估暨結構補強工程。 二、完成偏樓屋頂局部防水補強、局部舊管道間管線重整工程、本府5樓部分內迴廊地毯更新、府區4號門地緣石及矮圍牆整修。 三、辦理南北廣場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招標文件。 四、完成本府通信總機交換機系統機櫃第一期更新。 五、更新500KW發電機組、偏樓冷卻水塔、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六、辦理本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維護。 七、辦理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作業。 八、辦理南北廣場維護、借用、停車規劃調度及收費事宜。 九、辦理水電、照明、通訊設施及南北廣場車牌辨識系統維護。 十、辦理本府建築物委外環境清潔、白蟻防治、鼠害及一般病蟲害防治等定期維護事項。 十一、辦理各項辦公設備採購、租用視訊會議室設備及開放參觀展場無線網路之租用。 十二、採購醫療勤務所需藥品及衛材；配合辦理醫療任務，有效執行醫療救護。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與分離密碼權限，並建置程式版控系統，透過標準化流程及自動部署，以符合規範。</p> <p>十一、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p> <p>十二、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p> <p>十三、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強化全球資訊網整體效能導入高效能系統架構，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p> <p>十四、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p> <p>十五、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十六、執行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p>十三、完成開放參觀「從客家看臺灣，從臺灣看世界」特展更新及常設展、特展展間日常維護管理，辦理平日及13次假日開放參觀活動，年度累計12萬6,456參觀人次，以及本府工藝品展覽1檔。</p> <p>十四、完成來去「總統府住一晚」活動，共14組賓客入住。</p> <p>十五、完成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系統家具建置、建物基本保養維護、駐地圍牆修繕、餐廚設備保養、鐵門自動控制系統、營舍供水系統、消防設備保養檢修、電力設備檢測等不定期設施故障修繕65次，有效維持設施及機電設備妥善。</p> <p>十六、完成府區門禁、監控及各項安管系統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故障修繕142次，以及本府門禁識別管理系統汰換作業，妥善維護各項安全設備。</p> <p>十七、完成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跑步機、健身車採購各1台，另辦理跑步機跑帶、升降馬達、傳動皮帶、四站式健體機修繕及保養，兼顧體技能訓練及人員安全需求。</p> <p>十八、「2023總統府音樂會—跨海音」於112年7月8日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舉行，以「海洋的音樂」為整體概念，用大海意象，串連臺灣土地上的多元文化。邀請賓客近2,000名，包括邦交國使節與駐臺機構代表、原住民族學生、弱勢及新住民家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手們及教練團，另首度開放近1千張票券供民眾索取。包括本府官網、YouTube、華視、Taiwan Plus、民營電視台與數位線上影音平台等同步直播，</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網路直播收看數逾35萬次，相關節目精華片段近百萬次觀看。音樂會節目風格創新，跨越傳統與現代、融合古典與流行獲得觀眾熱烈迴響與好評，展現臺灣身為海洋國家的自在與自信，報導篇數超越以往，有助提升「總統府音樂會」國內外能見度。</p> <p>十九、完成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42萬7,185頁（3萬2,651件）。</p> <p>二十、完成資訊機房整建一期工程，包含新舊機櫃遷移、拆除暨定位、不斷電系統安裝、UPS切換、氣體式自動滅火系統及環境監控系統建置等，即時強化資訊服務效能，確保資通訊設備之可用性及安全性，朝向節能機房邁進。同時，亦將內網實體機導入高效能基礎架構，可節省空間及能源消耗，有效維護資料之可用性和完整性。</p> <p>二十一、現行70多項業務應用系統，將採分年分期改建。112年係第一期進行系統改版建置及轉換，業已完成17項，並於113年1月1日上線。</p> <p>二十二、為符相關規範，業已建置特殊權限帳號管理及程式版控系統，藉由自動化部署及管控，期使本府資通訊系統更加安全。</p> <p>二十三、完成本府每半年1次之內部稽核、主機弱點掃描、網站安全弱點檢測、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次、每年1次之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及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本府資通安全事件</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通報與應變演練、年度資安健診、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p> <p>二十四、修訂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四階文件13份，俾供各單位辦理資通訊業務之遵循。復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及完成本府112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辦理10場次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通識教育訓練，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及本府所屬機關同仁共同參與，以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A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規定。</p> <p>二十五、強化資安防護作為：</p> <p>(一) 為強化全球資訊網整體系統容錯及備份備援能力，完成網站伺服器主機導入超融合基礎架構環境。</p> <p>(二) 持續強化本府資通訊環境安全，完成「府區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高可用性架構建置案」。</p> <p>(三) 持續部署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端點惡意威脅鑑識調查系統、網路型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流量檢測系統，以降低攻擊風險。</p> <p>(四) 為導入零信任架構，研究本府整合雲端及地端之零信任解決方案，完成「零信任雲地整合式架構分析研究案」。</p> <p>二十六、為提升特勤專業技能，聘請專業教練教授侍警衛人員八極拳拳術招式講解及示範。</p> <p>二十七、辦理本府「X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112年送訓5員；目前列管合格操作人員20員。</p> <p>二十八、秉持摶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據職權推展政務。
三、國家慶典	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 二、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三、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一、完成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 二、完成 112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採購。 三、辦理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春、秋祭典、國慶日重要訪賓接待等典禮活動。 四、辦理總統頒授勳章儀式、邦交國駐臺大使呈遞到任國書、新任政務官員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儀式。 五、圓滿完成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宴、茶會活動 459 場。 六、完成本府專屬文創禮品開發設計，並採購具臺灣特色精美藝品 28 款；另為歡迎遠道來訪之外國政要，致送各式臺灣特色點心，受贈訪賓 64 團 933 人。 七、完成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共寄發紙本賀卡 5 萬 7 千餘件、電子賀卡近 9 千件。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幕僚作業。 三、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	一、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9 次及第 20 次委員會議，分別聽取各主題小組工作成果報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換，推動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 二、總統提名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為司法院大法官，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咨復 4 位被提名人均獲同意，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任命。 三、辦理民眾陳情案件 4 萬 9,191 件，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中網路陳情 2 萬 7,171 件、電話陳情 1 萬 3,377 件、書面陳情 8,624 件及到府陳情 19 件。
五、新聞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精進「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訂購新聞媒體資料庫等，即時掌握並回應民意。	一、辦理總統記者會與談話 10 次、本府記者會 11 次，以及新聞說明 1 次。 二、辦理總統、副總統出訪專案（包含前置作業、新聞媒體隨行採訪報名、宣布出訪記者會、召開媒體說明會、行程中新聞聯繫與發布等事宜）3 次。 三、配合總統公開活動行程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 10 次。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之媒體餐敘 4 次。 五、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 1 次。 六、辦理總統、副總統錄影談話案 66 次。 七、辦理本府官網、YouTube，以及發言人臉書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 75 次。 八、發布新聞稿 896 則。 九、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570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405 則。 十、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 463 則。 十一、辦理 111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 736 則。 十二、精進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廣大網友，中、英文版網站全年 1,291 萬 2,941 人次瀏覽。 十三、發送新聞摘要簡訊 3 萬 7,488 則及彙整國際媒體有關我國重要新聞報導摘要 249 次，並彙蒐國內媒體報導及評論並製作重要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聞議題彙報呈參。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p>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p> <p>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p> <p>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p>	<p>一、完成印信製（換）發 215 顆：特級印 1 顆，簡級印、關防 80 顆，薦級印 6 顆，職章 128 顆，印箱 87 個。</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 60 號次（第 7638 號至第 7697 號），內容包含刊登特載 1 件、公布法律及預決算案 279 件、任免官員 684 件、頒授勳章 11 件、明令褒揚 55 件、專載 18 件、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730 件與其他（令）5 件。</p> <p>三、配合總統行使憲法榮典職權，辦理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勳章 11 座。</p> <p>四、完成購置勳章 8 座（一等卿雲勳章 1 座、二等卿雲勳章 2 座、一等景星勳章 1 座、二等景星勳章 1 座、三等景星勳章 3 座）及各式綬帶 58 條。</p> <p>五、完成採購百齡人瑞敬老狀 1,778 幀。</p>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7 輛。	完成汰換公務車 7 輛。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p> <p>二、開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p>	<p>一、完成本府正大門車廳地基補強、屋頂燈籠窗局部整修、憲兵 211 營前後棟天花板及地板等局部整修及大溪陵寢防水及環境改善工程；辦理府前瓦斯燈局部整修統包工程、</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p> <p>四、辦理本府警衛區域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 X 光行李檢查儀。</p> <p>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及維護保養。</p> <p>六、舉辦總統府音樂會。</p> <p>七、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p> <p>八、強化資安全面升級，因應 Windows 10 終止產品延伸支援，採分年汰換個人電腦，以提升整體作業綜效，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p> <p>九、配合政府零信任網路安全戰略，導入零信任存取架構，優先建立身分鑑別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p> <p>十、賡續辦理資訊機房整建工程，期建立節能、安全及環保之現代化機房。</p> <p>十一、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置案，強化資訊平台暨重建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系統安全及韌性。</p> <p>十二、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p>	<p>本府敞廳及大禮堂銅皮屋瓦局部防水檢修工程，善盡古蹟管理維護責任。</p> <p>二、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室及寓所修繕、公共區域牆面粉刷及汰換老舊機器、設備及家具，提供優質辦公與寓所環境，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p> <p>三、完成本府通信總機交換機系統機櫃第二期更新。</p> <p>四、辦理本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維護。</p> <p>五、辦理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作業。</p> <p>六、辦理水電、照明、通訊設施及南北廣場車牌辨識系統維護。</p> <p>七、辦理本府建築物委外環境清潔、白蟻防治、鼠害及一般病蟲害防治等定期維護事項。</p> <p>八、辦理各項辦公設備採購、視訊會議室設備維護及開放參觀展場無線網路之租用。</p> <p>九、完成 113 年 1 月至 5 月 20 日開放參觀常設展、特展展間日常維護管理，辦理平日及 4 次假日開放參觀活動，累計 6 萬 2,312 參觀人次，以及本府工藝品展覽 1 檔。</p> <p>十、配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暫停開放參觀，辦理展場整體更新。</p> <p>十一、完成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人員訓練場地、廚房排油煙機、水塔清洗等修繕作業，並辦理公共區域委外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以維持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環境整潔。</p> <p>十二、辦理本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修繕，各項設備均維持妥善；辦理 X 光行李檢查儀汰換採購相關事宜。</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育訓練。</p> <p>十三、精進及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p> <p>十四、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p> <p>十五、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十六、妥備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p>十三、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維修。</p> <p>十四、完成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20 萬 370 頁（1 萬 3,350 件）。</p> <p>十五、為提升同仁資訊作業效能，兼顧資訊安全，升級 Windows11 作業系統，依計畫完成個人電腦汰換作業。</p> <p>十六、完成使用雲端服務皆須經多因子或無密碼身分驗證等機制之驗測，且儲存於雲端服務之文件均套用敏感度標籤，進一步強化使用雲端服務之資通安全。此外，刻正規劃外網桌機網域帳號導入無密碼身分驗證機制，並將進行概念性驗證。</p> <p>十七、為建構節能安全資訊機房，業已完成資訊機房整建專案，建置機房熱區封閉系統及門禁管控系統等工程。</p> <p>十八、重建本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業已完成 5 項系統並已陸續上線使用。</p> <p>十九、完成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鑑、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評估作業、上半年本府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稽核、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四階文件 36 份、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4 場。</p> <p>二十、完成上半年主機弱點掃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核心資通系統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並完成內網第一道防火牆汰換案。</p> <p>二十一、為提升特勤專業技能、精進特勤人員體能戰技及維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邀請資深拳術教官實施拳術套路授課與訓練。</p> <p>二十二、辦理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二十三、秉持摶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職權推展政務。
三、國家慶典	<p>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p> <p>二、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p> <p>三、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p> <p>四、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p> <p>五、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國宴及相關慶祝活動等事宜。</p> <p>六、依據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規定，製作元首定裝玉照，俾供就職後機關懸掛。</p>	<p>一、完成 113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採購，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p> <p>二、辦理 113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以「活力台灣 世代永續」為主軸，由歷屆十大傑出青年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跨世代成員共同領唱國歌，結合充滿活力朝氣的表演節目，展現世代攜手、跨域共融的精神，與國人一同迎向嶄新的一年。</p> <p>三、辦理 113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國賓訪台軍禮歡迎、總統頒授勳章、新任政務官員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等典禮儀式。</p> <p>四、辦理總統及副總統等長官接見、合影及宴、茶會等，113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223 場，增進國內賓客之向心力，以及提升國際友人之友我情誼。</p> <p>五、多樣性開發採購本府專屬文創禮品，提升對賓客之禮遇，並彰顯我國文化活力，113 年截至 6 月底受贈人次 4,831 名；另為歡迎遠道來訪之外國政要，致送各式臺灣特色點心，透過美食交流，緊密外交關係，113 年截至 6 月底受贈人數 103 名。</p> <p>六、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就職慶祝大會、就職國宴等慶典活動及接待友邦元首、政要等致賀團體，均圓滿完成任務。</p> <p>七、完成製作元首定裝玉照 4,018 幀，並分送相關機關懸掛。</p>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p>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p> <p>二、辦理總統提名司法院</p>	一、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聽取原轉會 105 年至 113 年推動情形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換，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大法官(含並為院長、副院長)、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幕僚作業。</p> <p>三、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p>	<p>由權責機關繼續推動各項工作。</p> <p>二、總統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許舒翔為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委員，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p> <p>三、辦理民眾陳情案件 2 萬 6,064 件，其中網路陳情 1 萬 5,427 件、電話陳情 6,289 件、書面陳情 4,335 件及到府陳情 13 件，均依陳情作業相關規定，儘速妥善處理完成。</p> <p>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 1,744 人次，服務時數 6,976 小時。</p>
<p>五、新聞發布</p>	<p>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p> <p>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p> <p>四、精進「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p> <p>五、訂購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即時掌握並回應民意。</p>	<p>一、辦理總統及副總統記者會 4 次、本府記者會 2 次，以及新聞說明 8 次。</p> <p>二、配合總統公開活動行程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 6 次。</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之媒體餐敘 1 次。</p> <p>四、辦理國內外媒體晉訪總統 4 次。</p> <p>五、辦理總統、副總統錄影談話案 34 次。</p> <p>六、辦理本府官網、YouTube，以及發言人臉書、YouTube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 10 次。</p> <p>七、發布新聞稿 377 則。</p> <p>八、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259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148 則。</p> <p>九、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 235 則。</p> <p>十、辦理 112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 985 則。</p> <p>十一、精進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中、英文版網站約 785 萬人次瀏覽。</p> <p>十二、發送新聞摘要簡訊 4 萬 3,504 則及彙整國際媒體有關我國重要新</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聞報導摘要、製作重要新聞議題彙報呈參 121 次。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p>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及套印備查等事宜。</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p> <p>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p> <p>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p>	<p>一、完成交通部公路局等 106 個機關單位印信製（換）發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業務。</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 32 號次(第 7698 號至第 7729 號)，內容包括刊登特載 1 件、公布法律及預決算案 26 件、任免官員 369 件、頒授勳章 53 件、明令褒揚 24 件、專載 15 件、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354 件與其他（令）1 件。</p> <p>三、授予副總統賴清德等國內人士 51 座勳章及瓜地馬拉共和國賈麥岱等外國人士 2 座勳章。</p>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及公務車 7 輛。	已辦理採購作業，預計下半年度完成汰換。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46	2,280	2,809	26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	-	
	1		0402010000 總統府	-	-	22	-	
		1	0402010300 賠償收入	-	-	22	-	
		1	040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1	-	
	1		0502010000 總統府	1	1	1	-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	
		1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14	1,948	2,291	266	
	1		0702010000 總統府	2,214	1,948	2,291	266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2,124	1,858	2,031	266	
		1	0702010102 權利金	264	58	96	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2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1,860	1,800	1,935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髮部、餐飲部、郵局、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2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2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	331	495	-	
	1		1202010000 總統府	331	331	495	-	
		1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31	331	495	-	
		1	1202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稿費繳庫數。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31	331	489		-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1,123,023	1,137,281	1,023,969	-14,258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1,123,023	1,137,281	1,023,969	-14,258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1,039,703	1,006,887	943,554	32,816	<p>1. 本年度預算數1,039,703千元，包括人事費687,426千元，業務費280,580千元，設備及投資70,783千元，獎補助費91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687,42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9,952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3,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空調及X光檢查儀設備汰換等經費78,112千元，增列外牆立面門窗整修等經費72,981千元，計淨減5,131千元。其中：</p> <p><1>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90,893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3,5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17千元。</p> <p><2>新增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計畫總經費97,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675千元。</p> <p>(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112,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7,853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131,611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62,6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21千元。</p> <p>(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142千元。</p>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29,999	-1.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16,801	56,068	15,544	-39,267 1. 本年度預算數16,80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慶典布置經費8,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慶典接待經費8,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致贈紀念品等296千元。 (3) 上年度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563千元如數減列。	
		4		3102010400 研究發展	5,542	5,042	4,482	500	
		1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542	5,042	4,482	500	1. 本年度預算數5,54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議資料及紀錄印刷等經費500千元。 (2) 國政建言經費96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8,184	8,184	6,681	-1. 本年度預算數8,184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8,184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6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10,943	11,811	8,323	-868 1. 本年度預算數10,943千元，包括人事費3,443千元，業務費7,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 勳章鑄造	3,718	5,627	7,247	-1,909	(1)第15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10,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禮遇經費597千元。 (2)上年度第13任卸任總統禮遇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65千元如數減列。 1.本年度預算數3,71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1,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換）發機關印信等經費1,931千元。 (2)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2,1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勳章製作等經費22千元。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60	10,290	8,140	-5,530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0	10,290	8,140	-5,530	1.本年度預算數4,760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車2輛經費4,76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9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90千元如數減列。
			9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3,372	3,37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第二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檔案法第21條、規費法第10條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0502010000 總統府	1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檔案應用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1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64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	
	1			0702010000 總統府	264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264	
			1	0702010102 權利金	264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6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臺銀提款機及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
2. 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1	2	0700000000	1,860		
				財產收入			
				0702010000			1,860
				總統府			
				0702010100	1,860		
				財產孳息			
				0702010103	1,860		
				租金收入		1. 紀念品中心場地租金收入467千元。 2. 美髮部、洗衣部、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臺銀提款機及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560千元。 3. 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833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			0702010000 總統府	90	
		2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1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	
	1			1202010000 總統府	331	
		1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31	
			2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1	1. 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1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70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法律公布、官員任免、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財產管理、環境維護、機電消防安全、開放參觀業務。
3.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4.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5.衛生醫藥保健。
6.資訊及資安管理。
7.警衛安全。
8.人事管理、主計業務。
9.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及應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7,426	人事處、第三局、侍衛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87,426千元，按預算員額，職員376人、工友37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32人、約僱4人，共計527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其內容如下： 1.待遇435,150千元： (1)總統、副總統待遇11,153千元。 (2)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7,425千元。 (3)戰略顧問待遇19,659千元。 (4)職員待遇227,634千元。 (5)軍職人員待遇97,406千元。 (6)約聘僱人員待遇21,542千元。 (7)技工及工友待遇50,331千元。 2.獎金116,139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勤務獎金。 3.其他給與9,885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員工休假補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受傷慰問金。 4.加班費33,030千元：係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5.退休退職給付7,227千元：係軍職人員撫卹金、技工及工友退撫給與。 6.退休離職儲金42,566千元：係職員退撫基(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退休金、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7.保險43,429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軍勞健保費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687,42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6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5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331		
1030 獎金	116,139		
1035 其他給與	9,885		
1040 加班費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566		
1055 保險	43,4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3,756	第二局、第三局、人事處、侍衛室、公共事務室、主計處、法規委員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233,756千元。 1.業務費206,050千元： (1)教育訓練費876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2)水電費29,144千元：水費1,033千元，電費27,883千元，瓦斯費22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6,050		
2003 教育訓練費	876		
2006 水電費	29,144		
2009 通訊費	6,124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3)通訊費6,124千元：處理公務郵資及電訊聯繫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611		(4)權利使用費99千元：開放參觀常設展漫畫家權利使用費。
2027 保險費	1,073		(5)其他業務租金89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30 兼職費	192		(6)稅捐及規費61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30		(7)保險費1,073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0		(8)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2051 物品	12,797		(9)約用人員酬金1,630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遴用約用人員2人，協助翰墨代筆等工作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03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591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70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2		<2>採購評選（審）等會議出席費及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35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83		(11)物品12,7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3		<1>車輛油料8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78 國外旅費	507		<2>發電機用油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60		<3>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6,645千元。
2093 特別費	3,006		<4>致頒輓額等經費1,8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792		<5>檔案管理及停車證件等材料22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801		<6>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4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91		<7>非消耗性物品等1,3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4		<8>識別證製作經費4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12)一般事務費55,30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587千元（預算員額527人、約用人員2人，每人每年3,000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0千元。
			<2>本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7,207千元。
			<3>辦公室及機關宿舍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10,581千元。
			<4>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服務費4,530千元。
			<5>辦理禮花致贈及本府與警衛安全勤務維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護協勤單位禮品等費用2,861千元。</p> <p><6>有線電視收視費、公務印刷及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8,997千元。</p> <p><7>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3,000千元。</p> <p><8>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p> <p><9>主管人員、40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及軍職人員體格檢查經費1,532千元。</p> <p><10>辦理專案活動園藝設計及養護等經費1,000千元。</p> <p><11>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12,955千元。</p> <p><12>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經費83千元。</p>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64,591千元：</p> <p><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5,149千元。</p> <p><2>本府周邊、南北苑及相關建築庭園等維護保養3,683千元。</p> <p><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等482千元。</p> <p><4>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600千元。</p> <p><5>開放參觀展場維護4,500千元。</p> <p><6>憲兵211營駐府營舍養護2,000千元。</p> <p><7>本府出入口及外牆飾帶等清洗粉刷養護1,052千元。</p> <p><8>大溪陵寢建築及環境維護500千元。</p> <p><9>偏樓屋頂防水補強整修經費11,000千元 (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21,000千元，分3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1,000千元)。</p> <p><10>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23,675千元(總統府113年1月15日華總第11310001240號簽核定總經費97,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675千元)。</p> <p><11>憲兵211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250千元，總統警衛室寢室維護800千元。</p> <p><12>本府組合式水箱蓄水池修繕9,900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22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9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32千元。</p> <p><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650千元。</p> <p>(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983千元：</p> <p><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及空調等養護費8,358千元。</p> <p><2>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1,423千元。</p> <p><3>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電動阻車閘等養護費1,698千元。</p> <p><4>府區監控及自動追蹤、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系統等養護費4,236千元。</p> <p><5>本府無障礙設施等養護費268千元。</p> <p><6>本府南北廣場整修8,000千元。</p> <p>(16)國內旅費683千元。</p> <p>(17)國外旅費507千元。</p> <p>(18)短程車資260千元。</p> <p>(19)特別費3,006千元：副總統2,061千元(17,700元x12月)，秘書長477千元(39,700元x12月)，副秘書長468千元(19,500元x12月x2人)。</p> <p>2.設備及投資26,792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6,801千元：</p> <p><1>攝影器材等設備更新501千元。</p> <p><2>府區維安監視系統設備汰換6,300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19,991千元：</p> <p><1>影印機、電視機、冷氣機等辦公及事務設備3,635千元。</p> <p><2>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240千元。</p> <p><3>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經費8,500千元(總統府113年5月31日華總第11310031580號簽核定修正，總經費90,893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3,54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8,500千元)。</p> <p><4>總統警衛室寢室設施改善2,700千元。</p> <p><5>會客室揚聲器及監控系統更新4,916千元。</p> <p>3.獎補助費914千元：</p> <p>(1)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50千元。</p> <p>(2)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12,886	第二局	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64千元。
2000 業務費	68,895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12,886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38,00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4日華總第1101007165號簽核定總經費131,611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62,64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8,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1.業務費68,895千元：
2009 通訊費	4,405		(1)教育訓練費3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289		(2)通訊費4,40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		<1>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		<2>租用雲端機房乙太專線等通訊費405千元。
2039 委辦費	960		。
2051 物品	1,934		(3)資訊服務費60,2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		<1>資訊硬體設備、軟體、全球資訊網及府區資安防護設備維護等經費25,3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991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991		<2>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經費7,500千元。
			<3>資通安全檢測、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及網路防火牆維護等13,481千元。
			<4>購置各類辦公室應用軟體授權1,973千元。
			。
			<5>購置身份識別與存取管理使用者授權軟體3,380千元。
			<6>內網超融合虛擬平台、通用辦公室自動化及人事差勤系統等維護經費6,581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7>零信任網路架構身分驗證及設備鑑別授權2,0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4)其他業務租金584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2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等經費103千元。
			<2>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109千元。
			(6)委辦費960千元：委託辦理AI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7)物品1,934千元：購買資訊專業書籍雜誌、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耗材等。 (8)一般事務費131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會議等作業費。 2.設備及投資43,991千元： (1)硬體設備費8,062千元： <1>個人電腦、記憶體、掃描器及印表機等周邊設備7,702千元。 <2>汰換工作站及伺服器主機等設備360千元。 (2)軟體購置費14,509千元： <1>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800千元。 <2>購置目錄服務主機資訊安全強化套件包2,360千元。 <3>建置資訊資安服務監視預警儀表板5,2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4>建置零信任設備健康管理及資安防護機制等6,149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3)系統開發費21,420千元： <1>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1,500千元。 <2>行程暨活動相片管理、電話陳情等系統精進及民意信箱改版建置1,850千元。 <3>建置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體平台經費15,07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4>全球資訊網系統架構資安強化3,0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5,635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5,635千元。	
2000 業務費	5,635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保險費192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92		3.物品1,825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2051 物品	1,825		4.一般事務費3,566千元：侍衛及軍職人員服裝費3,026千元、禮賓及相關員工服裝費5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6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30,000	人事處	
208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16,80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國賓來訪相關節目、宴茶會及各項重要會議之會場布置、禮賓接待等事宜。

預期成果：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理念，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慶典布置	8,080	第三局	慶典布置經費，計需8,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80		1. 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1,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80		2. 花圃培植、會場布置及花盆、盆景布置器材等3,980千元。
			3. 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3,000千元。
02 慶典接待	8,721	第一局、第三局、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8,721千元。
2000 業務費	8,721	機要室	1. 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4,0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21		2. 賀卡、祝詞及國情資料印刷等1,348千元。
			3. 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出席單及信封等印刷費654千元。
			4. 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賓客等重要活動攝影費250千元。
			5. 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365千元。
			6. 辦理慶典活動相關雜支1,094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5,542
<p>計畫內容：</p> <p>1. 辦理總統行使法律公布、任免官員及提名監察院審計長人選等幕僚工作。</p> <p>2. 因應全球性問題與挑戰，辦理專案議題會議，聚焦國家發展戰略方針，強化溝通對話，擴大社會參與。</p> <p>3. 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p>		<p>預期成果：</p> <p>1. 維護憲政體制順利運作，國家機關發揮組織功能。</p> <p>2. 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與意見交流，凝聚施政具體行動策略共識，提供政府政策推動參考。</p> <p>3. 處理民眾陳情，協助解決民眾問題；彙整民情，供政府施政參考。</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4,575	第一局、機要室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4,575千元。
2000 業務費	4,575		
2009 通訊費	79		1. 通訊費79千元：郵資、電話及傳真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9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
2051 物品	166		3. 物品166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1		4. 一般事務費2,1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1) 會議資料、紀錄印刷及場地布置等951千元。
			(2) 辦理議題簡報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作業費1,040千元。
			(3) 網站英文版影音檔製作字幕120千元。
			5. 國內旅費330千元。
02 國政建言	967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967千元。
2000 業務費	967		
2027 保險費	26		1. 保險費26千元：志工意外保險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		2. 一般事務費768千元：電話及網路志工教育訓練、交通及誤餐費等。
2072 國內旅費	173		3. 國內旅費173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8,18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8,184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8,184千元。
2000 業務費	8,184		1.物品216千元：影音資料儲存硬碟等。
2051 物品	216		2.一般事務費7,8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8		(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6,2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2)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訂購新聞資料庫等經費1,674千元。
			3.國內旅費70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相關新聞活動等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10,943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卸任禮遇	10,943	卸任總統辦公室、	蔡前總統英文禮遇經費10,943千元。
1000 人事費	3,443	人事處、第三局	1. 禮遇金3,44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443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
2000 業務費	7,500		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0		項事務等之費用7,000千元。
			3. 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3,718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總統及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2. 鑄發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
2. 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等需要，適時鑄發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1,544	第二局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計需1,5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544		1. 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1,4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4		2. 公報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0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2,174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2,17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4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6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4		2. 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等經費1,553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7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及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輸設備	4,760	第三局	汰換大貨車1輛3,060千元及小貨車1輛1,700千元，合計4,7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60		
3025 運輸設備費	4,76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72		
6000 預備金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2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計	1,039,703	30,000	16,801	5,542	8,184	10,943
1000 人事費	687,426	-	-	-	-	3,44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578	-	-	-	-	3,4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69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54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331	-	-	-	-	-
1030 獎金	116,13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885	-	-	-	-	-
1040 加班費	33,03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2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566	-	-	-	-	-
1055 保險	43,429	-	-	-	-	-
2000 業務費	280,580	30,000	16,801	5,542	8,184	7,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8	-	-	-	-	-
2006 水電費	29,144	-	-	-	-	-
2009 通訊費	10,529	-	-	79	-	-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0,289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3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11	-	-	-	-	-
2027 保險費	1,265	-	-	26	-	-
2030 兼職費	192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3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2	-	-	1,889	-	-
2039 委辦費	960	-	-	-	-	-
2051 物品	16,556	-	-	166	216	-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00	-	16,801	2,879	7,898	7,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59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83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2072 國內旅費	683	-	-	503	70	-
2078 國外旅費	507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60	-	-	-	-	-
2087 機要費	-	30,000	-	-	-	-
2093 特別費	3,00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0,783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6,801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991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91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14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18	4,760	3,372	1,123,023
1000 人事費	-	-	-	690,86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22,0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44,6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1,5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50,331
1030 獎金	-	-	-	116,139
1035 其他給與	-	-	-	9,885
1040 加班費	-	-	-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7,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2,566
1055 保險	-	-	-	43,429
2000 業務費	3,718	-	-	352,32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308
2006 水電費	-	-	-	29,144
2009 通訊費	-	-	-	10,608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9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60,2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67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11
2027 保險費	-	-	-	1,291
2030 兼職費	-	-	-	19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1,6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5,161
2039 委辦費	-	-	-	960
2051 物品	-	-	-	16,93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8	-	-	97,7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4,5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0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3,983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1,256
2078 國外旅費	-	-	-	507
2084 短程車資	-	-	-	260
2087 機要費	-	-	-	30,000
2093 特別費	-	-	-	3,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	4,760	-	75,543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6,801
3025 運輸設備費	-	4,760	-	4,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43,99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9,991
4000 獎補助費	-	-	-	9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864
6000 預備金	-	-	3,372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72	3,372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690,869	352,325	914	-
				國務支出	690,869	352,325	914	-
		1		一般行政	687,426	280,580	914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	16,801	-	-
		4		研究發展	-	5,542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5,542	-	-
		5		新聞發布	-	8,184	-	-
		6		卸任禮遇	3,443	7,5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3,718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2	1,047,480	-	75,543	-	-	75,543	1,123,023
3,372	1,047,480	-	75,543	-	-	75,543	1,123,023
-	968,920	-	70,783	-	-	70,783	1,039,703
-	30,000	-	-	-	-	-	30,000
-	16,801	-	-	-	-	-	16,801
-	5,542	-	-	-	-	-	5,542
-	5,542	-	-	-	-	-	5,542
-	8,184	-	-	-	-	-	8,184
-	10,943	-	-	-	-	-	10,943
-	3,718	-	-	-	-	-	3,718
-	-	-	4,760	-	-	4,760	4,760
-	-	-	4,760	-	-	4,760	4,760
3,372	3,372	-	-	-	-	-	3,372

總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	-	-	6,801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	-	-	6,801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	-	-	6,801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府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760	43,991	19,991	-	-	-	-	75,543	
4,760	43,991	19,991	-	-	-	-	75,543	
-	43,991	19,991	-	-	-	-	70,783	
4,760	-	-	-	-	-	-	4,760	
4,760	-	-	-	-	-	-	4,760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02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6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5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331	
六、獎金	116,139	
七、其他給與	9,885	
八、加班費	33,0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7,22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566	
十一、保險	43,4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0,869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76	376	-	-	-	-	-	-	37	39	45	45	33	33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76	376	-	-	-	-	-	-	37	39	45	45	33	33

府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2	4	4	-	-	527	529	654,396	624,444	29,952	1.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630千元： (1) 為應翰墨代筆等業務需要遴用約用人員所需經費1,471千元，預計2人。 (2) 遴用約用人員所需機關負擔勞退休金及勞保、健保保費等159千元。 2.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922千元： (1) 辦理本府庭園景觀植栽維護保養等業務所需經費1,552千元，預計3人。 (2) 辦理本府府區路面及部分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5,370千元，預計9人。
32	32	4	4	-	-	527	529	654,396	624,444	29,952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2,487	1,140	33.00	38	26	46	BKS-5518。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3.00	38	9	64	BXG-763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3.00	38	9	64	BXG-763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33.00	55	51	33	AAE-571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5	2,200	1,668	33.00	55	51	36	AAE-5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7.00	45	26	35	BKR-70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7.00	45	26	35	BKR-701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6	2,378	1,668	33.00	55	26	33	BKT-78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0	0	0.00	0	23	15	EAC-358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0	0	0.00	0	23	15	EAC-3590。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19	EAD-5521。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19	EAD-553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19	EAD-5571。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1,798	1,668	33.00	55	26	28	BJG-51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1,798	1,668	33.00	55	26	28	BJG-51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3.00	38	26	29	BQR-829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3.00	38	26	29	BQR-83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3.00	38	26	29	BQR-832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2,378	1,668	33.00	55	26	33	BQR-8701。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3.00	38	8	31	BSW-961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3.00	38	8	31	BSW-963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3.00	38	9	31	BSW-967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3.00	38	9	31	BSW-970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798	1,668	33.00	55	8	29	BNG-26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2,487	1,140	33.00	38	8	52	BNG-2750。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11	0	0	0.00	0	8	19	EAF-1832。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40	33.00	38	8	34	BWD-651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40	33.00	38	8	34	BWD-651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40	33.00	38	8	34	BWD-651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3.00	38	8	45	BXG-751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3.00	38	8	41	BXG-752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3.00	38	8	41	BXG-7572。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3.00	38	8	41	BXG-759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5.07	4,104	2,280	27.00	62	51	38	BD-350。
1	大客車	11	95.09	5,400	2,280	33.00	75	51	46	BD-601。
1	大客車	20	97.06	4,009	2,280	27.00	62	51	33	259-WB。
1	大客車	10	97.09	5,400	2,280	33.00	75	51	41	509-WB。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大貨車	1	95.05	4,104	2,280	27.00	62	51	44	549-BK。
1	大貨車	1	95.05	4,104	2,280	27.00	62	30	85	550-BK。 預計114年6月 汰換。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3.00	55	51	27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3.00	55	30	46	9792-QL。 預計114年6月 汰換。
1	機車	1	101.03	149	312	33.00	10	1	3	279-KJF。
4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6	9	EPE-5765、EP E-5766、EPE- 5767、EPE-57 69。 電動機車。 1.車輛油料依 行政院共同 性費用編列 標準公升數 及113年4月 1日台灣中 油公司公告 牌價：柴油 每公升27元 ，98無鉛汽 油每公升33 元編列，原 應編列1,67 0千元，落 實節能減碳 擲節減列83 1千元，計 編列839千 元。 2.車輛養護費 依行政院共 同性費用標 準編列，原 應編列982 千元，落實 節能減碳擲 節減列42千 元，計編列 940千元。
合 計					52,860		1,670	982	1,47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6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7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45,692.00	233,472	64,122	-	-	-
二、機關宿舍	-	2,887.31	14,889	469	-	-	-
1 首長宿舍	4戶	954.67	11,074	18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2.64	3,815	289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8,579.31	248,361	64,591		-	-

府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5,692.00	-	-	64,122
-	-	-	-	-	2,887.31	-	-	469
-	-	-	-	-	954.67	-	-	180
-	-	-	-	-	-	-	-	-
-	-	-	-	-	1,932.64	-	-	289
-	-	-	-	-	-	-	-	-
-	-	-	-	-	48,579.31	-	-	64,591

**總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14-114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福利及訓練進修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府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14	-	-	914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8	507	1	35	507
考 察	1	18	507	1	35	50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澳洲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及合作83	澳洲	澳洲人權委員會、和解澳洲等機關、團體、原住民族組織與學者專家	為進一步了解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合作的相關議題，擬前往澳洲進行實地考察，汲取實務經驗，作為幕僚業務參考。	114.10-114.10	6	3

府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70	166	71	507	507	507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97,972	348,59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97,972	348,594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914	-	-	1,047,480
-	914	-	-	1,047,480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4,76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4,760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5,929	34,854	-	75,543		1,123,023
35,929	34,854	-	75,543		1,123,023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央空調主機與 送風機系統汰換	112-116	0.91	0.13	0.20	0.09	0.49	依總統府113年5月31日華總第11310031580號簽核定修正，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850萬元。
資訊資安基礎環境 創新升級計畫	112-115	1.32	0.30	0.32	0.38	0.32	依總統府111年1月4日華總第1101007165號簽核定，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3,800萬元。
外牆立面門窗整 修及露台防水改 善	114-117	0.97	-	-	0.24	0.73	總統府113年1月15日華總第11310001240號簽核定，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2,367萬5千元。

註：依預算編製規定，計畫期程跨越1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填列本表。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60	112
1.3102010100			760	112
一般行政				
(1) AI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4-114	隨著生成式AI應用的蓬勃發展，駭客可借其強化攻擊力道與效率；為加強本府資通安全防禦，爰規劃研究如何因應AI所帶來的資安風險，協助本府加速精準辨識潛在攻擊行為，提高資安防禦效率。	760	112

府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88	-		-	960	
88	-		-	960	
88	-		-	960	

總統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p>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p>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p>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府未轉投資事業。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府依法議配合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0億1,827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檢討與規劃資安防護網：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包括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及人員操作面；並規劃導入資料外洩防護技術及資料版權管理技術，以強化個資及機敏資料安全。</p> <p>二、總統府官網強化DDoS攻擊之資訊安全防護：為因應DDoS攻擊，本府已於111年5月導入內容遞送服務，以有效緩解其攻擊流量，加速瀏覽網站速度，並納入監控機制以即時應處。</p> <p>三、政府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成果涵蓋269個部落範圍，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已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政府亦透過各別專責法規，如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刪除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的5年等待期；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擴大補償範圍。行政部門將持續推動分流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二)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3目「國家慶典」編列5,738萬2千元，凍結287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建議維持第15任之額度，允宜擰節支出：第16任就職活動預算係以第14任為基準，參酌歷任就職慶典活動及辦理規模，並考量近年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覈實編列。鑒於本府重要慶典向具代表國家與凝聚民心意義，為符國家慶典活動之最適需求，爰酌予增加經費，並秉擰節支出原則辦理，以期彰顯就職典禮活動之莊嚴隆重特色，向國內外展現中華民國人民主權、自由民主國家之尊嚴及形象。</p>
(三)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5目「新聞發布」編列818萬4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適時辦理記者會，使國人了解治國理念：總統持續透過行程、社群等多元方式傳達施政訊息。每年元旦或當重大政策發布時，亦親自主持總統記者會並接受媒體提問，或透過錄影向國人發表重要談話。發言人則不定時針對本府相關報導、評論及媒體詢問事項，即時予以回應及澄清。未來本府亦將持續加強與媒體聯繫。</p> <p>二、新聞發布預算較112年增加，應擰節支出：113年增列150萬元，係為辦理本府相關直播及即時字幕所需經</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費。為讓民眾即時獲取來自本府第一手訊息，本府針對重要活動，透過本府官網及YouTube頻道等平台進行直播。該直播係運用專業人力進行直播導播及操作AI語音辨識系統及聽打校正員，以提升本府直播服務品質與效益。相關預算均摺節編列，按場次及實際執行項目、數量，核實給付。</p>																																																																
(四)	<p>根據總統府所提資料，近年人員維持費用之人數皆預設為529人，惟總統府府方實際工作人員數皆為470人左右，不足額之比率皆超過10%。而近年府方之人事費用皆賸餘1,000萬元以上，足見預算之需求遠低於所編列之數目，賸餘數目皆未有執行（詳見下表）。為摺節政府支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表1 總統府108年度至112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853 922 1234">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5">年度</th> </tr> <tr>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預算數</td> <td>金額</td> <td>627,852</td> <td>627,852</td> <td>630,161</td> <td>632,470</td> <td>657,474</td> </tr> <tr> <td>預算員額</td> <td>529</td> <td>529</td> <td>529</td> <td>529</td> <td>529</td> </tr> <tr> <td rowspan="2">決算數</td> <td>金額</td> <td>623,397</td> <td>611,701</td> <td>603,291</td> <td>613,305</td> <td>479,485</td> </tr> <tr> <td>實際人數</td> <td>474</td> <td>460</td> <td>464</td> <td>471</td> <td>468</td> </tr> <tr> <td rowspan="2">賸餘數</td> <td>金額</td> <td>4,455</td> <td>16,151</td> <td>26,870</td> <td>19,165</td> <td>-</td> </tr> <tr> <td>比率</td> <td>0.71%</td> <td>2.57%</td> <td>4.26%</td> <td>3.03%</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td> <td>人數</td> <td>55</td> <td>69</td> <td>65</td> <td>58</td> <td>61</td> </tr> <tr> <td>比率</td> <td>10.40%</td> <td>13.04%</td> <td>12.29%</td> <td>10.96%</td> <td>11.5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12年度決算數為截至8月底之執行數，相關人數統計亦至8月底。</p> <p>資料來源：總統府</p>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27,852	627,852	630,161	632,470	657,474	預算員額	529	529	529	529	529	決算數	金額	623,397	611,701	603,291	613,305	479,485	實際人數	474	460	464	471	468	賸餘數	金額	4,455	16,151	26,870	19,165	-	比率	0.71%	2.57%	4.26%	3.03%	-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55	69	65	58	61	比率	10.40%	13.04%	12.29%	10.96%	11.53%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歷年來已主動檢討減列預算員額135人，以維持機關正常運作，114年再主動減列工友預算員額2人。如扣除軍職、工級人員及商調遞補中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業務及人力調度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1.89%，與一般行政機關缺額率相近。</p> <p>二、每年都依決算情形推估，並考量職務出缺與補實之作業時間差，摺節編列人事費，但為配合軍職特勤編組隨時調補及工友移撥困難等因素控留部分職缺，造成人事費賸餘，不過執行率均達九成五以上，並未因控留少數職缺而影響人事費執行。</p>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27,852	627,852	630,161	632,470	657,474																																																												
	預算員額	529	529	529	529	529																																																												
決算數	金額	623,397	611,701	603,291	613,305	479,485																																																												
	實際人數	474	460	464	471	468																																																												
賸餘數	金額	4,455	16,151	26,870	19,165	-																																																												
	比率	0.71%	2.57%	4.26%	3.03%	-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55	69	65	58	61																																																												
	比率	10.40%	13.04%	12.29%	10.96%	11.53%																																																												
(五)	<p>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摺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然總統府108至113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均為529人，惟經查，108至112年預算員額均短缺，分別為55人、69人、65人、58人、61人，與實際員額之差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均高於一成，平均約11.67%，顯有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為核實編列人事預算，請總統府通盤檢討人力配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同決議事項（四）辦理情形。</p>																																																																
(六)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6億5,747萬4千元，預算員額為529人。依總統府單位決算報告指出，自107至111年，實際員額數分別為469人、474人、460人、464人及471人，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近年總統府實際進用人力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預算員額實有精簡空間，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p>	<p>同決議事項（四）辦理情形。</p>																																																																
(七)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編列1,038萬元，較112年度、111年度增加462萬2千元、546萬6千元，</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工級預算員額117人，因人員陸</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幅達80%、1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p>	<p>續退休、離職，缺額囿於法規限制無法補實，113年截至7月底已退離9人，目前實際員額87人，缺額30人。現有人員工作量日益增加，工作時數已達勞動基準法規定工時上限，須以委外人力遞補。</p> <p>二、113年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較112年增加462萬2千元，係技工、工友及駕駛屆退，規劃委外人力增加6人替補，辦理勞動性及例行性工作，以補實勞力缺口，降低同仁工作負荷。</p>
(八)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專案更展經費」編列450萬元，經查112年度、111年度並未編列，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一樓開放參觀展場展區現有內容係於109年建置，113年5月20日第16任總統就職，為適時反映新任總統國家政策及施政理念，適時進行更展。</p> <p>二、開放參觀展場設計因展間主題不同具異質性，113年將更新12個展區及參觀入口接待處，專案更展費用包含展覽卸展拆除、空間規劃設計、結構及木作施作、圖文及影像編輯與翻譯、語音導覽內容編撰及錄製、導覽人員訓練及雜項支出。</p> <p>三、新展以結合資訊科技、多媒體、圖像、影音互動等多元方式呈現，使其更親民化、年輕化、現代化與科技化，吸引更多國內外民眾參觀，具有提升國家形象，促進觀光宣傳及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等效益。</p>
(九)	<p>2022年8月總統府官網受到境外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擊流量為平日200倍，導致總統府官網一度無法顯示，面對境外勢力持續複合式資訊作戰，政府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刻不容緩。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和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挑戰，如何在執行計畫並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和趨勢並彈性因應，落實資安防護作業，降低資安風險是各機關面臨之課題與挑戰，總統府應於3個月內提供因應方向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因應本府官網遭受DDoS攻擊，爰於111年5月導入內容遞送服務，以有效緩解其攻擊流量，並加速瀏覽網站速度。</p> <p>二、為避免網站遭遇效能不佳、服務異常及資安事件等攻擊，致國家聲譽受損情事，本府復於112年導入高效能系統架構，強化整體網站運作效能、容錯、備份及備援能力。</p> <p>三、另本府每年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辦理相關資通安全檢測作業，包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並依檢測結果進行弱點補強措施，以提升本府整體資通安全。</p>
(十)	<p>因應資訊服務與資安防護需求日益提升，總統府為提高資訊系統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且為體現「資安即國安」之施政理念，總統府亦於106年9月1日成立資安科，專職辦理總統府資通安全相關事宜，並於每年編列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業務預算。據悉，「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所辦事項主要是為實現總統府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與該府各</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主要包括建置全球資訊網異地備份及備援機制、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平台優化及系統重建、強化機房維運監控管理及導入零信任架構等機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原即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均有所關連，允宜密切與其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措施相互配合，以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p> <p>爰此，請總統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強化資安配合措施之書面報告。</p>	<p>二、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分別從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及人員操作面辦理各項強化工作。</p> <p>三、以原資安防禦機制為礎石，更新老舊資訊系統及機房設施，提升網站備援能力，並導入零信任機制，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綜效。</p>
(十一)	<p>我國從疫情爆發開始受到快篩、口罩，以及疫苗需求之衝擊，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光電、國防軍購案，到蛋缺等，除內憂之外，外來的威脅仍持續升高，台海中共機艦持續繞行，國家安全面臨威脅。</p> <p>爰此，請總統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面對全球百年大疫的衝擊，臺灣在國人團結防疫下，防疫及經濟表現亮眼，獲世界矚目，讓國際肯定臺灣。在能源政策方面，政府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路徑圖，有計畫、有步驟地發展再生能源，以實現能源自主。另因應國內雞蛋供需失衡，行政部門啟動進口雞蛋專案，達到穩定供給、穩定物價等效益。政府更大力推動「國防自主」政策，進行國艦國造、國機國造，透過軍購管道，提升我國自我防衛能量。至於對岸近年藉軍事演習等侵擾臺灣周邊區域行為，政府以堅定立場，守護國家主權及安全，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致力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p>
(十二)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編列3,408萬元，計畫執行期間112至115年度，113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近期政府部門發生個資大量外洩事件，資安防護欠缺周延，爰要求總統府妥適執行計畫，並逐年公布計畫執行具體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分別從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及人員操作面辦理各項強化工作。</p> <p>二、強化個資保護能力，研究導入資料外洩防護技術及資料版權管理技術，強化各項機敏資料安全。</p>
(十三)	<p>113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所列預算員額為529人，而112年8月底實際員工人數為468人，與112年度預算員額529人相較，差額達61人，總統府自108年度未再調降預算員額總數，惟迄112年度8月底止，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近年實際進用人力似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其預算員額容有精簡空間，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調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編列，以符實需。</p>	<p>一、本府歷年來已主動檢討減列預算員額135人，114年預算員額再主動減列工友2人。</p> <p>二、本府缺額如扣除軍職、工級人員及商調遞補中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業務及人力調度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1.89%，與一般行政機關缺額率相近。</p> <p>三、另本府每年都依決算情形推估，並考量職務出缺與補實之作業時間差，擲節編列人事費，但為配合軍職特勤編組隨時調補及工友移撥困難等因素控留部分職缺，造成人事費賸餘，不過執行率均達九成五以上，並未因控留少數職缺而影響人事費執行。</p>
(十四)	<p>總統府為實現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113年度歲出預算除經常性編列資安防護相關預算4,288萬1千元外，復於「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配合編列3,408萬元，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與持續變化之挑戰，應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與趨勢，滾動彈</p>	<p>一、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分別從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及人員操作面辦理各項資安強化工作。</p> <p>二、另因應網路攻擊手法瞬息萬變，持續研究相關威脅對本府造成的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性因應，以落實資安防護作業，確實降低資安風險。	險，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強化本府資安防護量能。
(十五)	<p>總統府為了提高資訊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113年度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目前已執行至第2年度，預算編列3,408萬元，希望強化總統府系統資安防護及即時警示機制。</p> <p>過去不乏政府遭到境外敵對勢力網路攻擊案例，例如111年8月，美國聯邦眾議院裴洛西議長參訪前夕，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各部會官方網站，竟然同時遭受到境外駭客網路攻擊，攻擊流量為平日的200倍，導致一度無法顯示。</p> <p>總統府年年編列高額預算維護資安，而且過去107至111年度之預算也已全數執行完畢，112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到45%。</p> <p>因此，爰要求總統府應就資安預算如何有效強化資訊安全維護成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3月4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31001229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強化整體資通安全，資安預算規劃分別從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訓練辦理各項核心要務。</p> <p>二、資安防護係本府至為重要之一環，由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管理各項資安事宜，並深化資通安全風險管控，完善本府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十六)	<p>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國慶籌備委員會自110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112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112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p> <p>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總統府應提醒國慶籌備委員會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p>	<p>一、國慶大會係由國慶籌備委員會規劃辦理，近年慶祝字樣主軸是要清楚展現臺灣主體意識及民眾向心力，本府尊重該委員會主視覺設計理念。</p> <p>二、本府府前廣場辦理慶典活動時，均將本府建築物納入整體形象設計，歷年國慶大會在中央塔樓置有「中華民國」字樣，塔頂懸掛國旗，陽台布置國旗旗海，增加國家慶典氛圍。</p> <p>三、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業於7月15日工作會報，請各幕僚作業機關於規劃國慶活動時，遵照決議辦理。</p>